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68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和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提升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意见”,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发展实际,经营现状和财务状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指导思想:牢固树立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是四川省国资委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集团)旗下发展新能源业务的重要载体,主要业务涵盖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拉电发电及环卫一体化、锂矿采选、锂盐制造等,公司坚持在党中央、四川省委的重大战略中谋划整体发展,为实施“双碳”战略目标贡献力量。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十四五”发展规划,遵循“一个主业、两大方向、三个着力点”的发展思路,即聚焦新能源主业,以新能源发电和锂电电方向为两大方向,围绕主业业务布局及功能定位,以资源禀赋、资本优势、资产管理作为三个着力点,力争在新能源发电领域形成规模化竞争优势,在锂电领域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秉持绿色、环保的企业发展理念,加快打造成为国内新能源标杆企业。

近年来,公司经营业务持续稳健增长,公司内在价值不断提升。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235.4亿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亿元,同比增长38.76%。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目前,公司新能源发电装机总规模超1635万千瓦,年均增幅超20%以上,绿色低碳新能源转型效果明显;2024年上半年,总发电量30.1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1.75%;公司运营的风电场内发电利用小时数超3000小时,鲁能、雪山等多个风电场在中电联全国风电标杆中多次获评A级风电场。公司在锂电、会东、美姑、通江等新获取的光伏、风电资源超2000万千瓦,正有序推进前期项目开发。公司拥有的阿坝州川金川县李家沟锂矿储量381.12万吨,平均品位1.3%,开发利用价值大,未来增幅潜力大。该项目已开始采选试运行,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提升以锂为代表的战略性矿产品的资源保障,实现公司锂产业布局有“锂”可依。

未来,公司将继续提供新能源主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依托控股股东四川能投集团优势,积极争取更多省内外信贷资金,光伏项目开发经营能力,以增量促进企业增长,数字化智能化赋能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项目投资管理及基建项目建设管控能力,通过数字化转型,智能化赋能管理效能,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实现降本增效,力求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不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科技引领,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作为以风光发电、锂电为主的绿色能源上市公司,始终秉承“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的发展宗旨,坚持走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绿色发展之路。公司紧盯半导体领域的难题,通过创新突破被卡脖子,不断提升经营效率。公司风电场为高山风电场,处于海拔3,000米以上的高山地带,风能资源丰富但冰灾灾害频发。针对高海拔风电场冰灾难题,公司采用数字化和智能化方式,优化风电场冰灾数据收集体系,主控系统与除湿系统,相关配套运行维护检修效率,提升运维效率,为公司在高海拔地区科技发展迈出一大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清洁能源技术的稳定性和稳定性,研发了包括光伏侧遮阳帘等回收利用技术,基于虚拟现实技术开发的智慧发电应用新应用共计15个创新项目。2023年,公司新增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0项,累计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65项,通过“锂电池单水氟化锂”“锂电池碳循环”两项专利获得认定,入围“四川省首批创新型中小企业”。

未来,公司将大力发展新能源发电板块,加速布局锂电产业,做好绿色生产与节能减排,以实际行动响应国家“双碳”战略。

三、夯实公司治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董事会全面落实“两个一以贯之”,把坚持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领导作用,建立了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编写了《党委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公司各治理层级决策程序,建立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的公司治理架构,确保各机构各司其职、各司其职、协同高效、相互监督、同时,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构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促进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积极履行可持续发展战略,自2022年起主动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充分展现了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非重大影响和实际成效。2023年,公司入选“首届福耀杯·ESG金奖实奖碳中和五强”、2024年,荣获中国能源上市公司ESG前100名名、位列第40名。未来,公司将持续夯实治理基础,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结合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体系,同时强化风险管理机制和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夯实风控基础,坚守风险底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四、加强信息披露,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坚守信息披露合规底线,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公司已建立内外部重大风险信息内部报告 and 传递的工作机制,以保障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公司不断优化定期报告内容,针对企业特征对行业发展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变化等内容进行披露,以增加投资者对公司业务的理解。除此外,公司还通过投资者热线、举办业绩说明会、“互动易”问答回复、接待投资者调研等多种方式和渠道与投资者积极沟通,增加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更好地传达公司信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及信任。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投资者关之的相关信息,提升信息的价值,努力为投资者的价值判断提供依据。

五、重视股东回报,实施分红共享经营发展成果

公司作为四川省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诚实守信,依法合规,以稳健经营、优良业绩回报股东信任与支持。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除特殊情况

况外,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派发股利。2016年公司完成司法重整,并于2017年成功转型新能源行业。经过多年不懈努力,公司于2024年6月实现本部全分配利润转正,从而具备分红条件。为此公司拟筹划并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及时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经公司202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96,386,934.72元(含税)。

未来,公司将继续结合行业特点、企业发展和资金配置等方面,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通过稳健经营和常态化分红,以实际行动回馈投资者。六、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彰显充足发展信心

针对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投集团本着共同推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的目的,计划自2024年6月28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769.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且不超过3,692.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将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严格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方案,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持续聚焦主业,提升公司的经营质量,走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之路,努力以良好的业绩、规范的公司治理、稳定的分红回报投资者,忠实履行上市公司所应承担的主体责任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69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了202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46,184,3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96,386,934.7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本次分红方案以固定分配比例的方式分配,自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实施

1.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46,184,3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扣税后,向持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0.1011,ROE11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限售证券投资基金应派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现金股利0.3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现金股利0.1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三、派发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0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权登记日	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08899607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27日至登记日:2024年10月11日),如因未被派发电券股份市值波动导致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能行的一切,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咨询电话: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簇锦大道1号710清风国际C楼2楼16楼

咨询电话:傅文士,赵先生

咨询电话:028-62095615、028-62070817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61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现场出席董事4名,董事王玉民、陈国军、孟宪营及独立董事谢安、梁俊桥、胡晓悦、胡传雨进行了通讯表决,董事长闫云胜先生进行现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云胜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聘请张文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同日审议通过 反收购 弃权 0 票

2.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资金用于投资理财(在此限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包括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等专业理财机构进行投资和理财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资金使用额度、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62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上午11: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楼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现场出席3名,监事张佩梅、李为民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佩梅先生主持,监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与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不会对全体股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

同日审议通过 反收购 弃权0票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64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资金使用额度、协议的签署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委托理财属于董事会授权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委托理财额度及方式

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范围为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等理财机构进行投资和理财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资金使用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3.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5.投资决策和期限

根据公司拟定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理财产品。

6.委托理财的要求

公司对自有资金管理合理合规,开展委托理财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及时进行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进行。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

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理财产品回置自余额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收益率,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披露

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董事会审批额度内的委托理财相关事宜,总工程师组织实施,财务负责人具体操作,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财务核算工作,并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4.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5.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投资银行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保密,未经书面不得需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购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7.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及相关情况。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八次会议,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不会对全体股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不会对全体股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核意见。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63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闫云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请张文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文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且已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书编号:2024-4A-2495),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

张文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并同意了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

张文成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319-2098282

传真号码:0319-2098666

电子邮箱:zhw807@163.com;

办公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一日

附件:张文成先生简历

张文成,男,1970年9月出生,民建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审计师、峰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华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华药集团副总会计师、资产管理部部长、华北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会计师。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4-036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会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半年经营发展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定于2024年10月18日下午16:00-17:00,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主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听取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并进行回答。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联系人:张佩梅、陈国军

电话:0289-7100661

邮箱:jianqun@000212@126.com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4-035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经开区哈平路广场中区哈平路111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樓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	3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总股	133,579,5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33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文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宝田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决议情况:

- 上网公告文件
-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按约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及见证
- 与投票事项记录入大字系统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重要内容提示:

-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慧充”)持有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0,280,48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9%。本次解除质押股份20,000,000股,解除质押数量为2.65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31%,占公司总股本的4.67%。
-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慧充”)持有“北京景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6%。本次解除质押股份9520,000股后,剩余质押数量为42,8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2.33%,占公司总股本的9.15%。
- 北京景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景宏”)持有公司50,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9%。本次解除质押股份9510,000股后,剩余质押数量为22,8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92%,占公司总股本的2.28%。
- 北京景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景宏”)持有公司50,7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8%。本次解除质押股份9510,000股后,剩余质押数量为47,8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34%,占公司总股本的9.87%。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9,239,8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91%。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161,010,000股,占公司持股总数的65.87%,占公司总股本的21.68%。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解除控股股东北京景宏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获悉深圳景宏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名称	深圳景宏	北京富远	北京富安	北京富泰
1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20,000,000股	520,000股	510,000股	510,000股
2	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28.46%	1%	1%	1.01%
3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67%	0.07%	0.67%	0.67%
4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9月26日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5	持质押数量	70,280,486股	62,000,000股	50,800,000股	50,700,000股
6	持股比例	10.09%	7.46%	7.29%	7.28%
7	剩余未解除质押数量	32,560,000股	42,810,000股	22,820,000股	47,830,000股
8	解除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46.31%	62.33%	44.52%	94.34%
9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67%	6.15%	3.28%	6.67%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日期	持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	70,280,486	10.09	12,560,000	32,560,000	46.31	4.67	0	0	0
北京富远	4,256,400	0.61	4,000,000	4,000,000	94.00	0.57	0	0	0
北京富安	1,234,000	0.18	1,000,000	1,000,000	81.04	0.14	0	0	0
北京富泰	52,000,000	7.46	43,330,000	42,810,000	82.33	6.38	0	0	0
北京	50,800,000	7.29	23,230,000	22,820,000	43.25	3.28	27,880,000	0	27.88%
全部	133,579,507	19.02	67,830,000	47,830,000	35.83	6.67	0	0	6.67%
合计	229,239,885	32.91	172,160,000	151,010,000	65.97	21.68	113,460,000	0	49.94%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4-075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经开区哈平路广场中区哈平路111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樓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	3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总股	133,579,5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33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文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宝田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决议情况:

- 上网公告文件
-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按约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及见证
- 与投票事项记录入大字系统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赞成	比例(%)
A股	133,289,779	99,160	637,767	60.271	342,393	0.266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
1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000,000	89,656	627,797	9,229,753

(三)关于议案表决意见的统计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议案表决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持有单计数的议案:议案1;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股东回报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关联股东表决权回避;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天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进、徐文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2024-06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首次回购日:2024/3/29
-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6月30日
- 已回购股份数量:0股

回购用途

1.用于实施股权激励;2.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合法权益;4.用于其他用途。

回购进展

自回购股份首次回购日至今,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未达到回购股份总数的0%。